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在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后续事宜的议案》两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上述议案的详尽资料，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所有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各方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后续事宜的议案》

我们认为：

1、公司拟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

2、本次关联交易按一般商务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且于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届时公司关联董事应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

二、《关于在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外新增关联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

1、上述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现金流，降低公司部分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2、公司与各关联方在制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过程中严格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3、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届时公司关联董事应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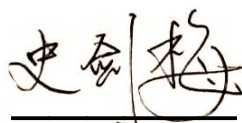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张晖明



杨国平



史剑梅



朱凯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